

证券代码：688007

证券简称：光峰科技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1 年 2 月

##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目录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议程.....	3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5
议案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调整的议案》.....	5
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7
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
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准时到达会场签到确认参会资格。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先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监事候选人等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大会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特别提醒：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鼓励各位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确需现场参会的，请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会按疫情防控要求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议程

###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14:30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22 楼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自 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5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4、会议召集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议案名称	
1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调整的议案》
2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现场表决结果
- (九) 复会，宣读现场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一)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二) 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 1:****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调整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峰米”）引入战略投资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8 月 1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引入战略投资者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截至目前，北京峰米此次增资扩股方案尚未正式实施。经过各方协商，拟对原交易方案进行优化调整。交易调整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主体变更

公司在重庆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重庆峰米”），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公司持有重庆峰米 100%股权，并拟将重庆峰米的股权结构调整至与北京峰米的股权结构完全一致，以重庆峰米作为交易标的主体实施，届时，北京峰米成为重庆峰米的全资子公司，光峰科技持有重庆峰米 55%的股权。

（2）引入战略投资者

与投资方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鹏峰壹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鹏峰叁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赖永赛签署补充协议等，将交易标的公司由北京峰米变更为重庆峰米，新交易方案分两期支付增资款，其他交易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深圳峰业对重庆峰米增资人民币 263.1579 万元，对应新增 5% 股权将预留作为重庆峰米员工期权计划；公司持有重庆峰米股权由 55% 变更为 52.25%。

深圳峰业增资完成后，本轮投资人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增资共计 20,000 万元，其中：两江基金、鹏峰壹号、鹏峰叁号、自然人赖永赛分别以人民币 15,000 万元、3,000 万元、1,500 万元、500 万元认购重庆峰米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315.7895 万元、263.1579 万元、131.5790 万元、43.8596 万元。

本次交易调整方案利于推进交易实施，本次交易完成后，重庆峰米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控股子公司，北京峰米由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变为重庆峰米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项目后续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方案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2: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预计 2021 年度与中国电影器材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北京东方中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Cinionic Limited、深圳市绎立锐光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合计 150,96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的《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3)。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3:****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办理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融资、并购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汇票贴现、银行保理业务、贸易融资、供应链融资等业务品种,具体业务品种、授信额度和期限以各家金融机构最终核定为准。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金融机构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为满足子公司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中影光峰激光影院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峰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峰米(重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就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分别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8.2 亿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期限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及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议案 4:****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公司本次修改《公司章程》的主要原因:

**1、变更注册资本**

2020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 2019 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可归属人员合计 156 名, 可归属数量合计 123.849 万股, 同意公司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第一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手续。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ZL10495 号)对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 截至 2020 年 11 月 11 日止, 公司实际已收到 147 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 20,953,388.25 元, 其中, 新增股本 1,202,490 元, 转入资本公积 19,750,898.25 元, 公司注册资本 451,554,411 变更为 452,756,901 元。2020 年 11 月 24 日,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 公司股本总数 451,554,411 股增加至 452,756,901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7）。

## 2、变更经营范围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新增以下项目：知识产权服务（包括知识产权许可、转让、使用等）。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和《公司章程》。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